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止交易基准日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实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也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总体交易预案

本公司已与湘投控股、发展集团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三方于2009年11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形成总体交易预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相关银行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2、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以2009年10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本公司除保留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外，将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本次拟出售资产净值的预估值约为-10,000万元至-6,000万元之间（中间值为-8,000万元），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暂定为0元。

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整体上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详见“第三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拟购入资产为剥离相关银行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因其行业经营的自身特点，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8月净利润数分别为5,421.57万元、7,097.53万元和4,926.25万元，该资产在2007年、2008年，2009年按照资产账面值（未经审计）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1%、5.27%和5.21%，其中2009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净资产收益率。

二、由于本次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湘投控股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职能部门、内部程序的批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任何一项未获得相关部门或程序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重组框架协议不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予实施。



具体详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一）审批风险”。

2009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相关交易方将在董事会审议《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具体约定。

三、本次拟购入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预估值为161,400万元至191,600万元，拟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净资产预估值约为-10,000万元至-6,000万元之间（中间值为-8,000万元）。上述交易资产最终定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核准或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四、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2,400万股普通股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发行价格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56元，交易双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8.56元/股。

发展集团已经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工作，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本公司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重组预案“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批程序方能最终实施完毕：

1、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相关事项；

2、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签署协议有关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3、金果实业、发展集团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4、有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经主管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土地评估报告获备案；

5、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方案需要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拟购入资产和售出资产的评估需要获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6、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须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

7、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发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债务、担保、抵押（质押）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债务、抵押（质押）转移以及担保关系解除，需要征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抵押（质押）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面临相关债务、



抵押（质押）转移和担保关系解除不能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人、抵押（质押）权人同意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1、经营季节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收入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收入。若受自然因素影响，湘江、芷江流域的枯水期较正常年份变化较大，来水量的减少可能造成发电机组不能有效运行，从而影响发电效率，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本次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形成夏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同时，根据《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相关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千瓦时提高4分钱。2007年度至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显示，株洲航电枢纽上半年经营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比重较大，湘江流域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将对株洲航电枢纽的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的季节波动性，具体数据请阅读“第五章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一、购入资产的情况/11、拟购入资产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2、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为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有较明显的区别，可能为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为第二大股东，两者均为湖南省政府控制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展集团与湘投控股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进行共同



控制，如控制不当，将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七、湘投控股、发展集团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与金果实业的资产重组过程中向金果实业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特别提示	1
释 义	8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11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1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2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五、股权分置改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6
第二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8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23
第三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6
第四章 本次交易预案	28
一、本次交易的预案	28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	3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0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0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1
六、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3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盈利预测及有关承诺	32
第五章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33
一、购入资产的情况	33
二、出售资产的情况	42
三、麟电公司的情况	44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50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51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51
三、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51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52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52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55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8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58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58
三、股份锁定	58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58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59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60
一、独立董事意见	60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0
三、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61
四、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	6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果实业、 *ST金果、 本公司、 上市公司、 公司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
发展集团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HEC	指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显示器，应用较为广泛
乐金飞利浦	指	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HEC的控股子公司
蟒电公司	指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湘江公司	指	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
航电枢纽工程	指	以航运、发电为主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工程，具有通航、发电、保障饮用水、环保、灌溉等作用
株洲航电枢纽	指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由大坝、船闸、电站和坝顶公路桥等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控股股东湘投控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行为
重组预案、 本预案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重组协议	指	由本公司与发展集团、湘投控股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发展集团定向发行普通A股的行为
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相关银行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
售出资产	指	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除磷电公司47.12%的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一化三基	指	“一化”指新型工业化，“三基”指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工作
两型社会	指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源评估、土地评估所	指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nan Jinguo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军民
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朝晖
注册资本： 268,130,736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金果路 15 号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简称： *ST 金果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1000672
税务登记号： 43040318503468-7
经营范围： 销售加工农副产品、水产品、食品；销售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缆；投资房地产、餐饮、娱乐、汽车维修、交通、能源等产业。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1993年8月，经湖南省股份制试点改革领导小组以湘股份（1993）第12号文件批准，由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未能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金54,000,000元。1997年2月2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报湖南省证监局批准，公司股本按2:1比例缩股为27,000,000 元。1997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18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3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00元，同年5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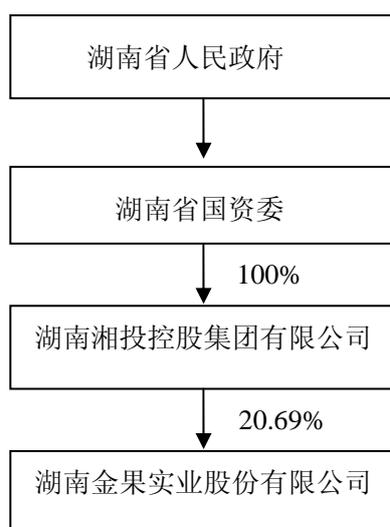
2005年6月13日，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受让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6,493,024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5]141号文的批准，中国证监会也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59号无异议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公司57,383,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在公司股改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因金果实业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2.60元/股，湘投控股履行股改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高于2.60元/股的价格，增持金果实业社会公众股份1,371,480股，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2006年12月31日，湘投控股累计持有金果实业股份58,754,991股，占总股本的21.91%。

2007年，湘投控股通过司法变卖、参与司法拍卖形式合计受让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6,000,000股。2008年4月16日，湘投控股履行股改追送对价承诺，送出9,376,103股。

截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召开日，湘投控股持有本公司合计55,482,454股股份，持股比例20.69%。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止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5	20.69	流通A股、限售A股
衡阳市供销合作社合作联社	920.97	3.43	限售A股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9	2.00	限售A股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91	1.24	流通A股
耒阳未能实业有限公司	200.79	0.75	限售A股
邱勤荣	165.69	0.62	流通A股
申银万国-中行-申银万国 2 号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79	0.75	流通A股
陈振荣	150.00	0.56	流通A股
方嵘	134.73	0.50	流通A股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25.46	0.47	流通A股
合计	8,315.48	31.01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导、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公司近三年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亏损来自控股子公司HEC，HEC下有三个子公司，具体运作CRT、彩色滤光片（CF）和匀胶铬版三个项目。近几年来，受液晶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具体运作CRT的乐金飞利浦2006、2007、2008年连续三年出现大幅亏损；彩色滤光片（CF）项目目前仅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匀胶铬版项目虽已竣工，但由于生产工艺问题，尚不能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核心资产连年亏损，重点项目暂时无法创造稳定可观的效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收益也未发生明显改观，而公司财务费用却不断增加，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262.58	210,347.63	206,362.10	223,98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91.77	52,598.82	52,431.71	71,835.69
利润表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49,776.42	60,473.62	52,058.32	45,176.99
利润总额	-48,073.64	-7,751.82	-21,930.85	-13,46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7.99	-5,903.21	-19,280.65	-12,79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0.22	-0.7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93	-11.24	-31.00	-16.34

注：200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08年、2007年、2006年数据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并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2009年1-9月出现重大亏损，主要原因有：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等均出现了较大的亏损，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由于重大经营困难，继续巨额亏损，无力偿还到期担保银行借款5,9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了担保，因此确认了预计负债。

五、股权分置改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6年3月2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金果实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改方案结合资产置换进行。金果实业第一大股东湘投控股将其拥有的36.988%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股权与金果实业的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34.68万元由金果实业以现金方式向湘投控股支付。此外，公司以当时的流通股总股本37,854,080股为基数，根据2005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金果实业非流通股股东湘投控股、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衡阳市国资局、湖南未能实业总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其所持有的金果实业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同时，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湘投控股承诺其所持有的金果实业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出售的价格将不低于4.80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价除权、除息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价格相应除权、除息。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湘投控股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湘投控股承诺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在金果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2个月内，如果金果实业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2.60元/股，湘投控股累计投入0.8亿元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高于2.60元/股的价格，择机增持金果实业社会公众股份，除非金果实业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高于2.60元/股或0.8亿元资金全部用完。湘投控股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其所增持的股份，该增持部分股份的出售价格无限制。2006年6月13日，在公司股改完成后的两个月内，湘投控股共增持了金果实业流通股1,371,480股，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追加对价安排：改革完成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衡阳市国资局、湖南未能实业总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13,785,408股公司股份（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限追送一次。按股改实施之前的流通股股份计算，流通股每10股获送1股股份。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低于5,500万元，或2008年度低于6,000万元；b.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股改追送对价承诺实施情况：由于2007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设定目标，公司股东湘投控股、衡阳市供销社、衡阳市国资局、耒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13,785,408 股公司股份。按当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10 股获送1 股股份。由于公司在股改时实施了扩股（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转增3 股），再加上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流通上市，按照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计算，每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获送0.755141 股。股改追送对价的实施方案已于2008年4月17日执行完毕。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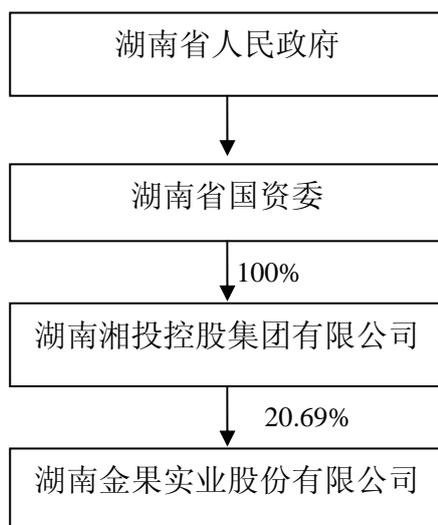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安
成立日期： 1992 年
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15 层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且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投控股 100% 股权，因此湖南省国资委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为金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是由湖南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兼并破产工作等。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第二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亿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1号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 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 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 矿业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 股权投资及并购; 金融业投资; 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权的国家股权; 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等(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二)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2009年9月30日, 发展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97,628,274.47	5,149,581,066.75	4,102,561,630.03
负债总额	3,748,486,928.44	2,820,681,707.33	2,049,279,95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141,346.03	2,328,899,359.42	2,053,281,679.75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益	42,768,686.59	14,481,122.48	6,275,001.62
费用	64,303,140.30	47,427,025.16	10,601,154.37
净利润	-18,037,731.62	-32,112,497.13	424,151.26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941,715.50	-3,639,961.46	39,355,01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30,535.37	-869,338,641.54	-1,700,544,42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169,875.00	838,843,224.24	1,947,088,05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981,055.13	-34,135,378.76	285,898,637.15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发展集团资产总额为 63.4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9.64 亿元，长期投资 20.17 亿元，固定资产 914 万元，无形资产 3.04 亿元（主要为面积合计约 83.47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他长期资产 30.05 亿元（主要为武广铁路项目投资待摊费用）；负债总额为 32.40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6.18 亿元，长期借款 26.0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1.00 亿元。

（以上数据未包括已划入发展集团的株洲航电枢纽，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09 年 11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国有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函【2009】213 号），将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全部国有资产划转给发展集团。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基本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09.8.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	1,858,663,553.57	1,802,609,269.13	1,451,391,152.83	1,506,894,111.19
流动资产	171,905,027.60	72,042,702.06	64,004,050.64	51,754,475.60
固定资产	1,686,758,525.97	1,730,566,567.07	1,387,387,102.19	1,455,139,635.59
负债	1,525,018,028.03	1,459,892,894.21	1,160,542,013.34	1,175,480,181.73
流动负债	501,656,520.89	414,016,731.76	65,832,081.37	22,896,097.15
长期借款	1,023,361,507.14	1,045,876,162.45	1,094,709,931.97	1,152,584,084.58
所有者权益	333,645,525.54	342,716,374.92	290,849,139.49	331,413,929.4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展集团持有株洲航电枢纽后，将剥离相关银行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的具体财务状况详见本重组预案“第五章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一、购入资产的情况”。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业务经营范围



湖南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铁路、城际及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经营及资产管理；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及资产管理；客货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上述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等
北京湘财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1,500	40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2、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业务经营范围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269.21	30.57	炼油设备、化工设备（含球罐）、环保设备、罐车、汽轮机、泵、煤气发生炉、压力容器及配件、铸锻件、工具、模具、工业气体制造销售等
湖南长城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30	收购经营土地资产及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实业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2,000	21.1	金属材料、炉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专项审批），国产小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等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3,573	18.73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1	15	机械加工、汽车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产业、钢材及其深加工产品、丙烷金属切割气、液化气的销售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58.82	15	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白云岩、石灰岩的开采和销售（凭有效和齐备的许可证经营）；冶金技术咨询等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176.47	15	生铁、钢材、氧气、燃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发电、交通运输、文化娱乐、文艺演出、文体活动经营（限分公司）、电视广告发布、分类广告承办、内部有线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播放（限分公司）等
湖南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200	14.03	生产、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机械及政策允许的金属制品；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的研究、设计、检测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9,088	12.29	出租车营运、汽车维修（有效期至2013年5月）；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提供汽车装饰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及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等
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6,923	10	政策允许的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有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化学试剂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	50,000	7.4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和武广铁路通道的客运业



有限责任公司			务；设备材料供应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365.42	5.58	销售饲料及原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包装材料、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等
湖南飞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883.96	7.3	研究、开发、加工、销售超硬材料及其制品、超硬材料专用设备、钻探机电产品、普通机械、双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销售五金、汽车配件等

注：以上仅包括发展集团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

（五）业务发展状况

发展集团前身为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代表省政府行使以土地入资企业的股权管理职能。2009 年 8 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土资源厅代表政府作为出资人。发展集团是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6 亿元人民币）。

按照湖南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发展集团的主要任务是：

- 1、受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统一持有中央、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中原划拨土地所有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形成的国家股股权；
- 2、统一持有国有矿山企业改制时矿业权形成的国家股股权；以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国家股股权持有者身份参与改制后的企业管理；
- 3、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收回、收购土地，建立省级土地储备库；
- 4、代表省人民政府以出资人的身份参与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的经营管理；
- 5、立足全省“一化三基”和长株潭城市群内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效益好项目，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注入，满足全省“一化三基”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重大建设项目资本金的需求。

发展集团目前开展的项目有：

1、长株潭“3+5”城际轨道交通网建设项目

长株潭“3+5”城际轨道涉及 8 市 25 个县（区），以长沙、株洲、湘潭三个

城市为中心，包括岳阳、常德、益阳、娄底、衡阳五市构成的区域。合计里程为1200公里。作为远景展望城市群外围城市间的联络线和支线，最终形成“一核、主轴线、半圆、支线”的网络。根据初步测算，预计静态投资总额为1500亿元。

上述项目将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注入，满足建设项目资本金的需求。

2、湖南省“两型”示范园建设项目

湖南省“两型”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处于长株潭城市群的中心，是湖南省“一点一线”（一点是指长株潭一体，一线指京广线）发展战略的核心发展区域。“两型”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4200亩，未来以发展两型总部经济为主。

上述建设项目预计需要21亿元左右，发展集团将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其中吸纳社会资本和募集市场资本是将来建设和发展的必由之路。

3、宁乡县域“两型社会”建设合作项目

为共同探索“两型社会”县域经济市场化建设新模式，促进宁乡县域经济实现新的跨越发展，发展集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改革实验区领导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和宁乡县人民政府，就推进宁乡县“两型社会”建设，实现宁乡县域经济市场化发展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在土地利用、产业发展、投融资、资源环境等领域加大合作与探索，为全省“两型社会”实验区破题提供实验田，在宁乡县域“两型社会”建设各个方面走出一条市场化发展的新路子，为全省“两型社会”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示范，具备可行性、示范性和效益性。

首期合作项目总投资达80亿元，重点支持宁乡交通网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建设，首期合作项目为四溪一渠整治等13大项目。后续将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章/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第三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水力发电在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

水电是世界上能够进行大规模商业开发的第一大清洁能源。水能与矿物燃料同属于资源性一次能源，转换为电能后称为二次能源，但水能作为自然界的再生性能源，随着水文循环周而复始，重复再生。水力发电建设则是将一次能源开发和二次能源生产同时完成的电力建设，在运行中不消耗燃料，运行管理费和发电成本远比燃煤电站低。水力发电在水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变化，不排泄有害物质，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水力发电所获得的是一种清洁的能源。随着世界能源需求增长和全球气候变化，世界各国都把开发水电作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目前水力发电满足了全世界约20%的电力需求，有55个国家一半以上的电力由水电提供，其中24个国家这一比重超过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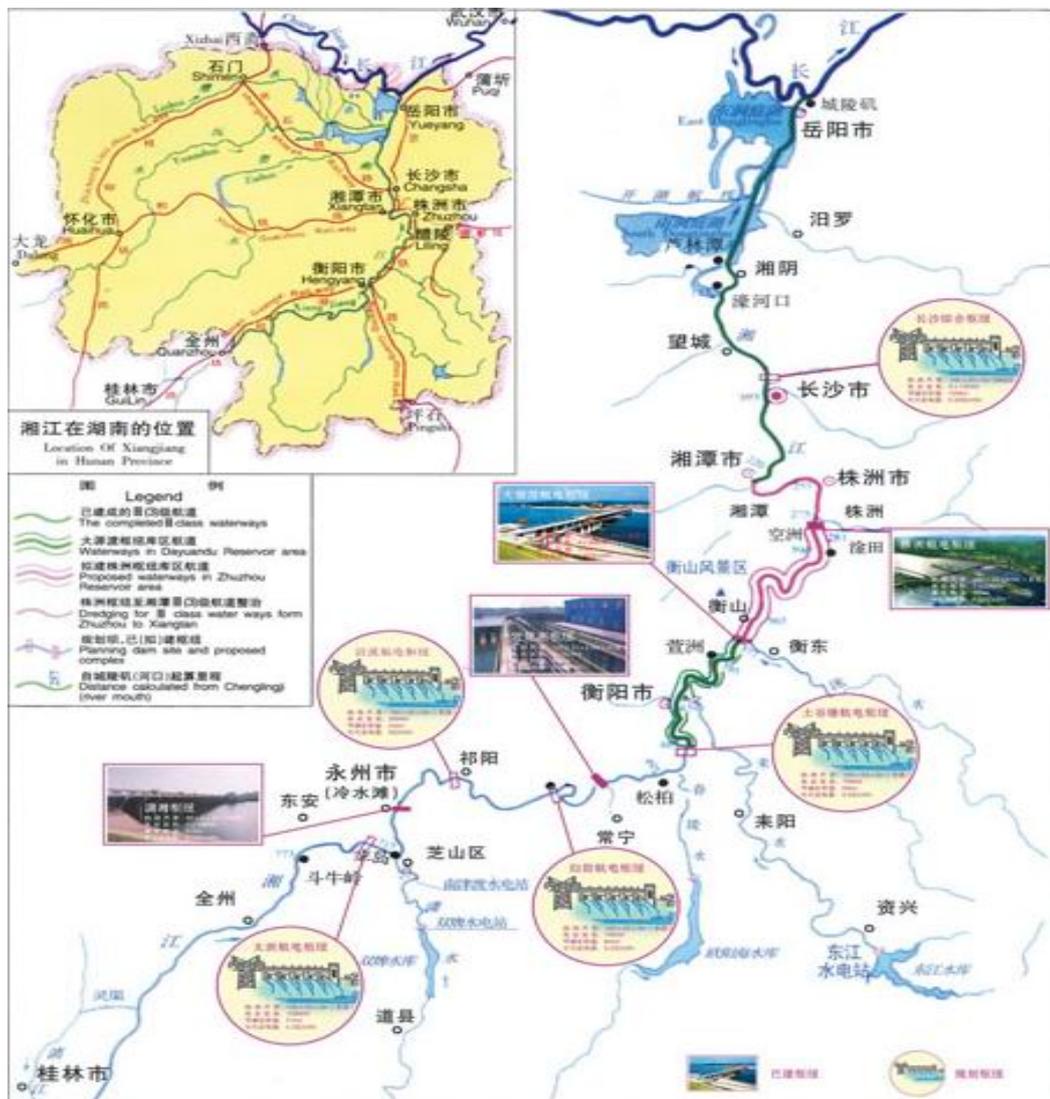
水电作为优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我国水能资源蕴藏量居世界首位，但目前水能资源开发程度仅为31%，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发展潜力很大。全国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5.42亿千瓦，经济可开发装机4.02亿千瓦，是仅次于煤炭的常规能源。截至2008年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1.72亿千瓦，居世界第一。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3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1200万千瓦。同时，我国水利水电科技水平显著提升，成功解决了水电建设的一系列世界级技术难题，水电设计、施工和设备制造技术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湘江航电枢纽工程是湖南省政府“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环节

2006年4月，中央启动中部崛起战略，在《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中央确立了武汉城市圈、中原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皖江城市带等4大城市群作为“中部崛起”的重点。2007年12月14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正式下文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即“两型社会”试验区），重点旨在探索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发展之路，以此破解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尖锐

等诸多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障碍，通过综合配套改革来实现体制机制的整体创新。

湘江发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海洋山，全长969千米，其中湖南省境内长773千米，是湖南省最重要的通江达海的航运河流，省域境内湘江流域工农业总产值占全省60%以上，沿江经济走廊历来是湖南省最重要的经济区。



湘江流域航电枢纽作为湖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环节，为解决枯水期城市供水，提高湘江上游地区通航能力，缓解部分供电紧张状况提供了有力保障。对于“一化三基”战略实施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湖南省政府“一化三基”战略和“两型社会”建设要求，湘江作为国家规划确定的内河水运主通道之一，自然条件优越，要大力推进湘江梯级开发和航电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尽快启动长沙综合枢纽等一批湘江航电工程建设，提高湘江

与长江黄金水道的对接能力，实现湘江流域“通江达海”战略规划，带动湘江流域经济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改善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

金果实业目前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导、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公司近三年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亏损来自控股子公司HEC，HEC下有三个子公司，具体运作CRT、彩色滤光片（CF）和匀胶铬版三个项目。近几年来，受液晶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乐金飞利浦2006、2007、2008年连续三年出现大幅亏损；彩色滤光片（CF）项目目前仅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匀胶铬版项目虽已竣工，但由于生产工艺问题，尚不能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核心资产连年亏损，重点项目暂时无法创造稳定可观的效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收益也未发生明显改观，而公司财务费用却不断增加，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

本次交易拟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子信息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发展集团所拥有的剥离全部银行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将大大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赢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更好地体现和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剥离全部银行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电价改革的继续深化，水火“同网同价”渐行渐近，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发展集团，可以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依托。发展集团前身为成立于2002年的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公司，7年来，业务范围已由单一的省属国有企业国家土地股权管理拓展为重大项目建设投融资、土地储备开发、矿业储备开发、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等。注册资本已由成立时的1亿元增加到现在的100亿元，辖全资、控股、参股30多家企业。其发展战略是：计划用五年的时间，使企业资产规模达到500-800亿元人民币，为公司第二个五年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实现资产总规模1000-1200亿元人民币的目标，全力服务于湖南“两型社会”、“富民强省”的战略任务。

目前发展集团参与的建设项目包括湘江流域综合治理、“两型”示范园区建设、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收购储备土地等政策性项目投融资，已与相关单位签订湖南省基础设施项目战略协议、长株潭“3+5”城际铁路建设合作协议、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园基地建设协议、宁乡县域“两型社会”建设合作协议、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基础设施项目等战略合作协议。

第四章 本次交易预案

一、本次交易的预案

本公司已与湘投控股、发展集团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三方于2009年11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形成本次交易预案。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面值
- (2) 发行对象及认 发行对象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取得国家相
购方式 关部门批准后，发展集团以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
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 (3)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4) 发行数量和区 本次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购入资产
间 作价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22,400 万股。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
量做相应调整
- (5) 发行价格及定 不低于 8.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价依据 的股票交易均价。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
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6) 股份锁定期安 根据法律法规，发展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
排 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7) 拟上市的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

-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9)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购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由金果实业享有，亏损由发展集团承担，发展集团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弥补该等亏损，具体金额根据金果实业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承担或享有。
- (10)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本公司拟保留截至2009年10月31日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资产，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

本次售出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将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并考虑资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公司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本次售出资产净值的预估值约为-10,000万元至-6,000万元之间（中间值为-8,000万元），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暂定为0元。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包括金果实业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本公司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所涉及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不再由金果实业安置和承担，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



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工作。上述交易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省国资委批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

本次拟购入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预估值为161,400万元至191,600万元，售出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净资产预估值约为-10,000万元至-6,000万元之间（中间值为-8,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基准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暂定为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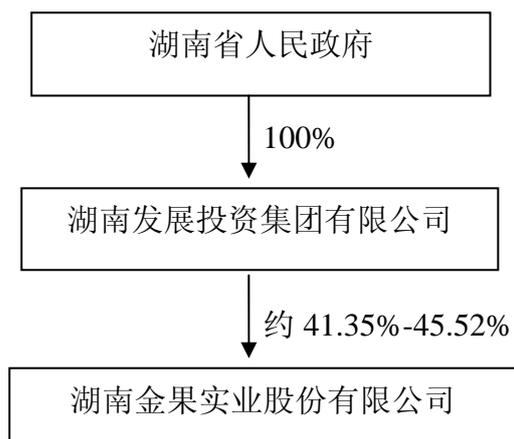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湘投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发展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持有金果实业预计约为41.35%-45.52%的股权，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因此发展集团是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且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268,130,736股。假设本次发行189,000,000股至224,000,000股，全部由发展集团认购，则本次发行后发展集团将持有公司约41.35%-45.52%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以下同意、批准、核准：

1、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相关事项；

2、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签署协议有关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3、金果实业、发展集团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4、有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经主管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土地评估报告获备案；

5、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方案需要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拟进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需要获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6、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须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

7、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通过决议，决定解除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刚、李凯、李保宇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与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签订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也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目标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盈利预测及有关承诺

在对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有关本次购入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若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购入资产的交易对方发展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五章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购入资产的情况

1、概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坝址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下距株洲县城 6 公里，距株洲市 24 公里，距湖南省省会长沙市 108 公里，上距大源渡航电枢纽 96 公里。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66002 平方公里。

株洲航电枢纽是国家十五期间重点项目，由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管理，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京基字【2008 年】5 号《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竣工决算的审核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资金到位数合计 1,940,001,300.00 元，其中交通部拨款 318,200,000.00 元，世界银行贷款 773,061,300.00 元（100,000,000.00 美元），湖南省自筹 798,740,000.00 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50,000,000.00 元，湘江航运公司自筹 320,000,000.00 元，湖南省交通厅补助 78,740,000.00 元）。

株洲航电枢纽主要由下列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组成：

（1）经营性资产

大坝（泄水闸）：由左汊 11 孔泄水闸、右汊 13 孔泄水闸和空洲副坝组成，全长 764 米。24 孔泄水闸每孔宽 20 米，每孔安装 20×12.5 米弧形门，液压启闭。

电站：布置在左汊河床，主厂房长 110.1 米，宽 19 米，安装 5 台单机容量 28MW，总装机容量 140MW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6.6 亿 KWh。

水库正常蓄水位 40.5 米，死水位 38.8 米，设计洪水位 45.83 米（5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48.40 米（500 年一遇），在正常蓄水位下的水库总库容 4.743 亿立方米。

经营性资产配套设施：包括专家楼、车库文化室、内部招待所、株洲食堂锅炉房、A 型住宅、B 型住宅甲、B 型住宅乙、株洲仓库、变电所净水间、株洲办公楼及门卫室等 11 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约 10,400M² 的房产。

（2）公益性资产

坝顶公路桥：枢纽建跨越电站、24孔泄水闸顶和船闸的公路桥一座，坝顶公路桥长847米，船闸公路桥长126米，桥面宽12.25米，按汽车—20，挂车—100设计。

船闸：布置在枢纽右汊右岸阶地。包括船闸上引航道、下引航道、船闸等建筑物。船闸设计水头10.8米，闸室平面尺度为180米（长）×23米（宽），门槛水深3.5米，能一次通过一顶四艘千吨级顶推船队，年通过能力1260万吨。

三门撇洪渠：位于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坝首，是受株洲航电水库影响而设防的工程，地处株洲县三门镇。本工程主要由新开渠道、跨渠桥梁及渡槽、侧向进水涵等组成。主要建筑物包括排水渠：分湖田渠和三门渠两段，总长5.47km。

本次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相关银行负债和公益性资产。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示意图

2、资产的历史沿革

株洲航电枢纽是我国“十五”重点工程，也是我国第三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研报告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初步设计由交通部审查批复，施工图设计由湖南省交通厅审查批准。

2000年8月3日，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0]1093号文批准《湘江航运开发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

2001年3月和5月，世行先后完成项目正式评估和项目谈判，签署《贷款



协议》和《项目协议》，株洲航电枢纽被列为我国第三批内河航道贷款建设项目（贷款号：4621-CHA）；

2001年7月3日，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1]1178号文批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1年11月28日，交通部以交水发[2001]682号文批准项目初步设计；

2002年3月22日，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基建[2001]119号文批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2002年7月11日，国家计委以计投资[2002]1105号文批准项目开工；

2003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03]591号文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2004年12月26日，株洲航电枢纽航闸试航成功；

2005年8月15日，株洲航电枢纽首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5年11月26日，株洲航电枢纽第2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5年12月30日，株洲航电枢纽第3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6年6月24日，株洲航电枢纽第4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6年7月14日，株洲航电枢纽第5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7年3月8日，株洲航电枢纽按水库正常蓄水40.5m运行；

2008年9月，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成投产，质量优良，运行良好，被交通部列为全国内河水运建设示范工程，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由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负责项目筹划、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2009年11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湘政办函【2009】213号），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由湘江公司划转至发展集团，由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

3、组织机构



株洲航电枢纽下设各部室，主要职能如下：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内对外行政管理，包括文秘、物业、后勤、财务等。

总工程师室：负责枢纽大坝、船闸、机组运行技术和计划管理，包括安全督察、防洪度汛、设备管理、定期巡检，制定长期和年度生产、检修和财务计划、备品备件购置计划、生产培训计划等。

运行部：负责电站、船闸、大坝弧门机电设备运行操作，包括设备巡回检查、保养与卫生，下设五个运行值，实行四运转。

维护部：负责电站、船闸、大坝弧门机电设备等的维护工作，包括设备保养、故障处理、组织枢纽设备的大小检修等。

同时，株洲航电枢纽建立了安全生产的保证体系，设立了三级安全管理网络。

4、拟购买资产业务发展概况

株洲航电枢纽 2005 年首台机组并网发电，2007 年 3 月第 5 台机组并网发电。具体机组投产时间如下：

机组	1#G	2#G	3#G	4#G	5#G
投产日期	2005.8.15	2005.11.26	2005.12.30	2006.6.24	2006.7.14

株洲航电枢纽安装了 5 台单机容量 28MW 的灯泡贯流式机组，总装机容量 140MW，以 2 回 220kV 等级电压并入湖南电网。电站厂房自并网发电以来，经受了 2006 年 7 月的洪水（ $Q=18500\text{m}^3/\text{s}$ ）考验，目前电站五台机组及厂房处于安全运行状态。截止 2008 年 12 月累计发电 19.64 亿 kWh，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分别发电为 0.62 亿 kWh、5.09 亿 kWh、6.55kWh、7.38kWh，为湖南省的经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5、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开展审计及盈利预测，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终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6、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8.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1,318,393,074.99	1,345,562,448.52	1,386,316,508.80
负债总额	0	0	0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21,197,365.38	183,524,270.98	160,530,740.70
营业利润	65,543,457.29	94,597,089.73	80,942,752.52
利润总额	65,683,335.07	94,633,714.56	80,919,027.74
净利润	49,262,501.30	70,975,285.92	54,215,748.59

注1：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数据根据购入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相关银行负债和其他公益性资产）模拟编制，拟购入资产均为固定资产，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最终审计数据。

7、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及拟定价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银行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为161,400万元至191,6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省国资委备案或核准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拟注入资产的整体预估值情况大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预估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原值	140,071.96	180,000-210,000	28.51%-49.92%
固定资产净值	124,388.63	160,000-190,000	28.63%-52.75%
其中：土地	624.40	1400-1600	124.22%-156.25%
合计	125,013.03	161,400-191,600	29.11%-53.26%

注：账面值为200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报表的账面净值。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00,312.24	92,297.01
房屋建筑物	2,001.93	1,768.37
构筑物及其他	98,310.31	90,528.64
设备类合计	39,079.79	31,469.49

机器设备	38,678.36	31,303.23
车辆	194.66	97.33
电子设备	206.77	68.92
土地类合计	679.93	622.13
合计	140,071.96	124,388.63

本次拟购入资产的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为大坝及五台发电机组。

(1) 大坝增值主要原因主要包括人工单价上涨、建筑材料上涨以及坝区及库区移民安置及征地成本增加等，粗略估算上述因素导致大坝增值额约为 6.3 亿元左右。

(2) 发电机组增值主要原因主要为现行发电机组的购置价格和安装费用较该项目的原价格增长幅度较大，粗略估算增值约 2.4 亿元。

上述两项即预计增加原值 8.7 亿元。按整体成新率 85% 估算，并考虑到企业折旧政策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均要短，以及今年实行增值税转型，原有设备可抵扣增值税不计入设备原值等因素，因此，粗略估算固定资产净值整体增加约 6.6 亿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有关《具体评估准则》和《国有资产评估指南》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方法。本次预评估，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的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成本法进行预评估，主要理由如下：

(1) 由于无法收集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足够的市场可比案例，市场法基本上不适应；(2) 本次预估的评估对象仅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相关银行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均需剥离，剥离后评估对象的模拟经营数据正在审计之中，故不能根据评估对象原有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数据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预估；(3) 评估对象在分清经营性与公益性的基础上，经营性资产的重置成本价格及评估对象的资产状况，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即可获得，也能满足方案对资产预估值的要求，故本次仅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预估。

以上披露的数据与评估确认后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拟购入资产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8、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环保问题

2008年8月14日，环境保护部会同交通部、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湖南省交通厅、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及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对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9、拟购买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52307-00072	2027年12月31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将按国家《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变更。

10、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房屋、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拟购入资产涉及的房屋、土地资产已整体办理至发展集团名下，其中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占有的划拨土地面积约 300,000M²，该部分土地将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拟购入资产涉及的房产包括建筑面积共计 8657.05M² 的 11 处配套设施。拟购入土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湘国用（2009）第 673 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三门镇、洲坪乡	606,741.82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2	湘国用（2009）第 675 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	103,638.2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注：上述第 1 宗土地中，包含购入资产中的土地面积约为 200,000 平方米。

拟购入资产涉及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编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及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产别
----	----	-------	------------	------	------	----

1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8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房（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208.87	机房	国有房产
2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7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车库（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73.38	车库	国有房产
3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6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楼（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341.75	综合楼	国有房产
4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2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654.49	食堂	国有房产
5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3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303.49	非住宅	国有房产
6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1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518.15	办公	国有房产
7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0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5.90	非住宅	国有房产
8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9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752.88	仓库	国有房产
9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4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950.78	住宅	国有房产
10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7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950.78	住宅	国有房产
11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5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56.58	住宅	国有房产

11、拟购入资产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形成夏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同时，根据《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相关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千瓦时提高4分钱。

拟购买资产最近二年分月经营情况如下表：



	2007 年		2008 年	
月份	发电量 (万 kw/h)	合计金额 (元)	发电量 (万 kw/h)	合计金额 (万元)
1 月	4,922.76	14,162,648.62	2,766.48	7,760,591.09
2 月	6,085.80	17,363,016.02	5,198.18	14,766,023.94
3 月	8,995.22	22,769,358.76	6,950.59	17,678,175.30
4 月	6,258.81	14,184,041.75	8,435.45	19,231,315.18
5 月	6,804.82	15,582,499.06	8,837.18	20,101,902.44
6 月	6,507.04	14,610,028.85	6,675.38	14,954,346.77
上半年小计	39,574.45	98,671,593.06	38,863.26	94,492,354.71
7 月	4,601.93	11,552,869.79	8,962.22	22,856,788.33
8 月	3,626.46	9,059,842.23	6,353.19	16,383,995.26
9 月	6,064.99	15,163,711.68	5,367.93	13,769,824.75
10 月	4,082.45	9,202,113.19	3,617.38	8,324,661.65
11 月	2,878.75	8,088,833.06	5,718.51	16,592,830.28
12 月	3,114.94	8,791,777.69	3,886.51	11,103,815.99
下半年小计	24,369.52	61,859,147.64	33,905.74	89,031,916.27
合计	63,943.97	160,530,740.70	72,769.00	183,524,270.98

从2007 年度至2008 年度的发电量及财务数据显示, 株洲航电枢纽上半年经营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比重约为62%和51%, 因此, 湘江流域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将对株洲航电枢纽的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的季节波动性。

12、拟购入资产的担保、抵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 发展集团对拟购入资产未设定担保、抵押其他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也未占用拟购入资产资金情况。拟购入资产不存在为发展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 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13、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株洲航电的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株洲航电 1,940,001,300.00 元总投资中, 来源于交通运输部的有 318,200,000.00 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航运枢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意见》[2008]82 号文件的规定, 该部分资产和权益暂



委托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实施监督管理。2009年11月18日，湖南省交通厅《关于同意株洲航电枢纽资产划转的批复》，同意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整体划转给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金果实业拟将截至2009年10月31日合法拥有的除蟒电公司47.12%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

（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10.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总资产	1,025,415,312.18	1,727,866,665.80	1,659,105,275.39
总负债	1,061,614,155.21	1,168,488,016.62	1,216,835,995.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984,506.06	373,832,372.32	231,503,402.80
股东权益合计	-36,198,843.03	559,378,649.18	442,269,280.19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6,196,566.36	537,973,341.29	458,459,440.46
营业利润	-594,750,740.39	-176,103,883.63	-216,278,627.28
利润总额	-593,848,650.96	-91,490,015.35	-216,832,027.09
净利润	-594,166,962.31	-92,238,498.51	-215,768,87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026,229.92	-67,423,230.48	-182,884,696.05

注：以上数据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扣除蟒电公司的影响数后模拟。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拟出售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金果实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前金果实业拟置出的净资产帐面值13,703.87万元（扣除蟒电股权外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预估值约为-10,000万元至-6,000万元之间（中间值为-8,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基准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暂定为0元。



以上披露的预估数据与评估确认后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 拟出售资产债务情况及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1、债务情况

截至2009年10月31日,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有关债务情况见下表(母公司报表口径,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9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6,257,852.40
应交税费	58,983.81
应付利息	3,420,000.00
应付股利	4,706,467.75
其他应付款	220,580,17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83,189.26
流动负债合计	433,706,664.53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合计	433,706,664.53

2、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1) 本公司分别于2005年12月20日和2006年9月29日, 以本公司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5.2%股权作质押(以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962,183,171.52元为参照)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分别贷款1000万元和3000万元, 此两笔贷款均系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委托建设银行贷款, 贷款期限分别为2006年12月19日至2007年12月19日、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9月28日, 此两笔贷款均已于2008年12月归还, 但担保未解除。

(2)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以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土地、厂房, 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全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作抵押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贷款8000万元, 至2009年6月30日实际在该行的贷



款余额62,783,189.26 元，此笔贷款系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光大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06 年12 月31 日至2009 年12 月31 日。

(3) 根据本公司2007 年4 月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2007 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25%的股份质押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1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07 年8 月至2012 年8 月。

(4) 根据本公司2007 年6 月29 日《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2007 年股东会第6 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30%的股份质押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衡阳市农业银行衡州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15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07 年5 月22 日至2009 年5 月21 日。

(四) 拟出售资产需取得相关第三方同意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金果实业已着手与债权人、担保权人及职工等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第三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相关第三方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同意。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未能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债权转移同意函，湘投控股将针对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的债务以现金方式提前偿还。拟出售资产需取得相关第三方同意工作的进展情况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

三、蟒电公司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为蟒电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有超过半数席位，在蟒电公司中具有控制地位。蟒电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312281100598，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境内，注册资本金26,179.7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柏波。蟒电公司主营水利水电开发、经营，



负责经营管理蟒塘溪水电站，是严格按照《公司法》组建的，实行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的规范化的中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1992年7月14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湘计农（1992）482号《关于芷江县蟒塘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按照舞水河流开发规划，兴建蟒塘溪水利水电工程。

1998年9月30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湘计农（1998）567号《关于芷江县蟒塘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开工的批复》：同意工程开工。

1999年1月17日，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湖南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8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2、股权转让

1999年3月，蟒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2%股权转让给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

1999年5月15日，芷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芷会字（1999）审第1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1亿元。

3、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1月28日，蟒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改为：261,797,271.55元人民币。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379.72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12%；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1%；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

2002年1月31日，怀化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正信验字（2002）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179.727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收到注册资本 26,179.7271 元。

4、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6%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所持有的蟒电公司46%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的蟒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429号《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蟒电公司的净资产为32,401.95万元，46%的股权作价20,975.22万元。2008年12月26日，金果实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为蟒电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有超过半数席位，保持对蟒电公司的控制地位。

（三）财务状况

蟒电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见下表（2007年、2008年数据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10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2,643.94	4,119,877.20	13,444,935.58
应收票据	4,442,750.00		
应收账款	2,561,811.30	10,878,347.08	23,292,772.47
预付款项	711,191.00	936,784.58	827,363.65
其他应收款	165,259,421.95	169,868,431.06	161,697,742.08
存货	1,457,319.52	1,472,904.82	1,494,653.99
其他流动资产	306,658.86		159,002.60
流动资产合计	183,321,796.57	187,276,344.74	200,757,467.77



固定资产	343,121,840.90	357,050,787.48	374,619,545.99
在建工程	88,119.65	30,000.00	50,00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077.03	924,780.87	761,02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481,037.58	358,005,568.35	375,430,576.20
资产合计	527,802,834.15	545,281,913.09	576,188,043.9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38,701.22	2,425,128.34	3,148,802.15
应付职工薪酬	407,399.41	508,193.40	499,114.51
应交税费	7,349,327.01	6,925,278.39	6,548,645.67
应付利息	3,909,789.64	3,909,789.64	3,909,789.64
应付股利	5,762,481.36	5,762,481.36	7,762,481.36
其他应付款	6,677,569.84	1,073,622.69	1,001,913.86
流动负债合计	26,045,268.48	20,604,493.82	22,870,747.19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74,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00	204,000,000.00	240,000,000.00
负债合计	186,045,268.48	224,604,493.82	262,870,747.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1,797,271.55	261,797,271.55	261,797,271.55
盈余公积	17,655,744.53	17,655,744.53	16,919,732.28
未分配利润	62,304,549.59	41,224,403.19	34,600,29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57,565.67	320,677,419.27	313,317,29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802,834.15	545,281,913.09	576,188,043.97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71,103,552.92	66,762,815.16	62,123,776.54
减：营业成本	14,584,338.88	17,747,783.19	17,665,27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0,180.77	1,077,219.69	826,185.73
销售费用	6,832,402.97	6,574,424.07	4,765,805.66
管理费用	6,465,195.05	8,961,320.48	9,384,684.32
财务费用	10,231,706.81	18,203,306.22	31,491,272.65
资产减值损失	4,206,757.66	180,802.16	-247,53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3,82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7,642,970.78	14,021,781.38	-1,761,913.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714,53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7,642,970.78	13,971,781.38	-2,476,444.35
减：所得税费用	6,562,824.38	6,611,658.89	8,178,377.14
四、净利润	21,080,146.40	7,360,122.49	-10,654,821.49

麟电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效益波动较大，其中2007年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水电站上游集水区域年降水量减少，导致年发电量减少；因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以及补交前期所得税费用等因素。2008年麟电公司发电量恢复正常，同时财务费用大幅减少。2009年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水电站上游集水区域年降水量明显增加，导致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时财务费用进一步减少，使麟电公司经营效益明显提升。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即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8.5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金果股份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将由本公司与发展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水力发电业、零售批发业、食品加工业等经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除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股权之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湘投控股承接，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购入盈利能力稳定的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湘投控股持有金果实业20.69%的股份，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考虑《重组框架协议》生效后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预估的发展集团持股比例约为41.35%-45.52%，湘投控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1.27%-12.14%。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发行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82,454	20.69%
其他股东		212,648,282	79.31%
合计		268,130,73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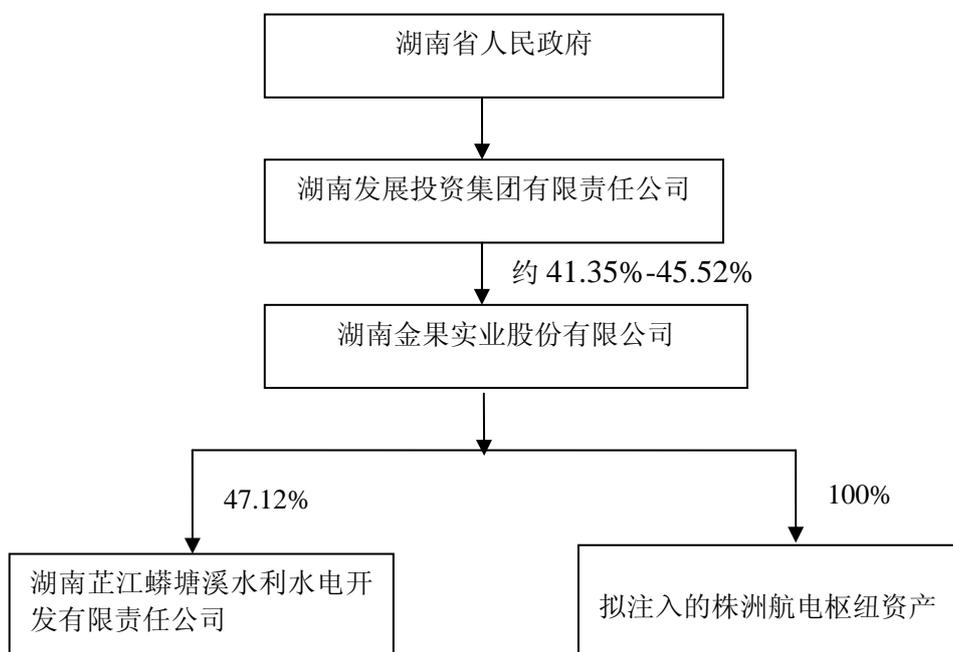
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000,000	45.52%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82,454	11.27%
其它股东		212,648,282	43.21%

合计		492,130,736	100.00%
----	--	-------------	---------

注：假设金果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2,400.00 万股计算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本公司坚持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从总体来看，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和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开发经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发展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向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发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发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金果实业和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发展集团承诺给予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金果实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金果实业与湘投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方担保。

2、本次交易后预计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湘投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将减少。发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公益性资产将保留在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已经出具有关承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3、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向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发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金果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三、发展集团承诺，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批程序方能最终实施完毕：

1、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相关事项；

2、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签署协议有关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3、金果实业、发展集团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4、有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经主管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土地评估报告获备案；

5、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方案需要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拟购入资产和售出资产的评估需要获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6、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须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

7、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发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债务、担保、抵押（质押）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债务、抵押（质押）转移以及担保关系解除，需要征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抵押（质押）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面临相关债务、抵押（质押）转移和担保关系解除不能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人、抵押（质押）权人同意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1、经营季节性风险

1、经营季节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收入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收入。若受自然因素影响，湘江、芷江流域的枯水期较正常年份变化较大，来水量的减少可能造成发电机组不能有效运行，从而影响发电效率，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本次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形成夏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同时，根据《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相关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千瓦时提高4分钱。2007年度至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显示，株洲航电枢纽上半年经营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比重较大，湘江流域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将对株洲航电枢纽的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的季节波动性，具体数据请阅读“第五章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一、购入资产的情况/11、拟购入资产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2、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为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有较明显的区别，可能为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为第二大股东，两者均为湖南省政府同一控制。发展集团与湘投控股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进行共同控制，如控制不当，将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水平的因素较多，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



化、投资者心理变化都会给股票市场带来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严重的地质灾害或气象灾害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金果实业将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将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

根据法律法规，发展集团获得金果实业的股份自发行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发展集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对于本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内容上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风险因素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格式上亦按照《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均遵循等价有偿、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从而为扭转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创造了条件，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大大降低。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09年10月12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湘投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根据湖南省政府的要求，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10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就此次重组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进行自查，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如附件。

经查实，2009年5月18日，独立董事王志达购入了10000股公司股票，2009年6月8日，公司董事欧阳芳荣出售了1850股。在上述两位董事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已将通过发行股票收购舞钢中加发展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资产重组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重大的信息均已充分披露，不存在任何影响股价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本次资产重组是在上次资产重组未得到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审核通过以后，2009年10月份才开始筹划，相隔时间超过4个月之久。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是在10月份根据湖南省政府的要求，终止原来的资产重组，重新筹划公司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在此之前公司没有重新筹划资产重组的意图。故上述两位董事买卖公司股票是根据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国平于2009年10月9日购进公司3000股股票。对于购买*ST金果股票的行为，杨国平先生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抛售该股票且有盈利，该盈利部分将归上市公司所有”。

经查实，除上述交易情形外，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发展集团和湘投控股就本次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及拟



出售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盖章页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